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嗣後類似海洋漏油監測系統等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之採購標的，如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中油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在招標文件之採購規範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另為預防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未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之疏漏，於採購案件投標須知規定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報價，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</p> <p>二、嗣後中油公司將加強不同廠商間之產品規格、性能與逐項價格之差異性分析，據以提出預估金額，如提供估價資料之廠商家數僅1家時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後段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」規定，公開徵求更多廠商提供類似產品之規格及價格等資料，廣泛蒐集市場資訊，避免規格綁標疑慮，並藉由不同廠商產品價格之相互比較，以瞭解報價是否有浮報灌水之嫌。</p> <p>三、本案係95年辦理，後續內部查核發現部分個案未提出預估金額詳細分析資料，中油公司於97年1月14日重申「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」；又於98年6月30日制訂「財物採購案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書」，要求每一購案均應填寫，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，若屬公開招標或比價案者，應提供2家以上之報價單。</p> <p>四、另為提升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令知識及專業能力，適時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，已分別於103年4月7日、10日舉辦「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」兩場次，同年5月6日、8日、20日開辦「採購實務研習班」，期使辦理請購採購、履約管理或監辦之相關中階主管了解各相關規定之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.07.02第4屆第12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修訂及相關作業之錯誤態樣與意見交流等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